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蓝继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旭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伟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强先生、罗伟豪先生、徐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蔡强先生、罗伟豪先生、徐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蔡强先生、罗伟豪先生、徐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现状,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税前为人民币 8.57 万元/人/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蓝继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名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家装家居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轮值会长。

蓝继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7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蓝继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深圳市专业工作联合会建筑业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名雕丹迪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4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设计总监,兼任深圳市室内建筑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

彭旭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1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 5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叶荣先生、陈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任公司监事的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叶荣先生、陈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历任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名雕君迪泉州分公司工程经理,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叶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运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工程总控中心经理。

陈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公司 6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蓝继晓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金成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彭旭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蔡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罗伟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徐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叶荣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剑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提案 3 至提案 5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1、3、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周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周一)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立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334879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蓝继晓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金成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彭旭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蔡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罗伟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徐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叶荣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剑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周一)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四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五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 2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转股价格:5.1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5.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5.14 元/股),则"中装转 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更正事项反映你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9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和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23、2023-055)。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一审判决,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予以确认,公司与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与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该诉讼三人)均明确认可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就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施工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中的 11 号路、1 号路的右半幅、10 号路的部分工程完成工程产值 1,484.25 万元,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按照 1,484.25 万元的工程产值扣除 9%作为公司管理费以结算工程款,工程款结算金额为 1,350.67 万元,由公司向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该款项。

2.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保理人签署保理合同,并由公司以保理融资形式,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50.67 万元,保理产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3.公司与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不得再就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就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施工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中的 11 号路、1 号路的右半幅、10 号路的部分工程向彼此主张任何权利。

4.一审案件受理费 12.88 万元,由公司承担 9.75 万